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2026〕2号

当事人名称：景德镇市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贺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553514888C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陶瓷工业园三龙工业基地双蓬村

我局于2025年12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2400万平方米内墙砖、瓷质仿古砖、通体玻化砖项目（二期）于2022年12月完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要求1#线和2#线辊道窑废气经布袋除尘+双碱脱硫+SNCR脱硝装置处理后经35m排气筒P1排放，现场检查发现1#线和2#线SNCR脱硝装置已拆除，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12月30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1月4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SNCR脱硝装置已拆除的事实；

2. 2025年12月30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1份：证明你单位SNCR脱硝装置已拆除；

3. 2026年1月12日由景德镇市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调查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身份；

4. 2026年1月12日由景德镇市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证明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辊道窑废气需要经SNCR脱硝装置处理外排；

5. 2026年1月12日由景德镇市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关于《景德镇市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平方米内墙砖、瓷质仿古砖、通体玻化砖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证明该公司辊道窑废气需要经SNCR脱硝装置处理外排；

6. 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2份：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11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浮环罚告（2026）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你单位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一、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细化：“一般工业废气，取得排污许可证，处罚幅度（A）/万： $20 \leq A < 40$ ”的规定，经案审会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地址：浮梁县县城育才路49 联系人：戴利飞 联系电话：18770235415）。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